

第十六章 学校经费

解放前，学校经费来源：①前海门书院传下来的田产 832 亩，散于合浦（包括北海、浦北）、钦州、博白等县（其中大部分在合浦北部的福旺、寨圩两地）年收租谷 12000 校斗，合中白米 1309 市担，折款 5,801.5600 元；②网槽八口，分布于北海附近的挠埠、东沙黑泥、西沙腊鱼口、沙鱼湾、大墩海、高沙龙、白虎头和高沙等处，年收租（中白米）400 余担，折款 2875.4500 元；③附加费（有粮串附加费、猪肉斤捐款、宾兴馆和普益汽车公司补助）年收入 9,360,6200 元；④学生学杂费年收入 15,468.0000 元。除上述收入外，不足部分，由广东省育厅年补助 18,153.5000 元。全年共收入 51,659.1300 元。（1933 年统计）收入经费，按学校预算，实收实支，由学校教师和各班学生代表组成学校经费审查委员会，每月开会一次审查账目。

解放后，学校田产及网槽收归国有，经费由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拨给（经费项目有教职员工工资、福利费、办公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基建费和人民助学金等）；另一项是勤工俭学收入，我校有校办工厂一个，农、林场各一个，每年都有一定的收益，这项收入，补充了学校经费之不足，增添了学校设备，改善了办学条件。

所有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每月编造预算，按计划开支。日常支出，需经学校总务主任批准、购回物品有专人验收，物资有专人保管，出入记账。财会人员经管账目，日清月结，每季度汇集收支凭证，送县教育局汇审。

附：1933 年和 1992 年收支对照表于后。

广东省立第十一中学校收支对照表
 民国二十一年度（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年七月）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万千百十元角分厘毫	经 常 费	万千百十元角分厘毫
	收 入 门	
89681490	上年结存数	
58415600	田 租	
28754500	网 槽	
93606200	附 加	
145680000	学 生 费	
181535000	补 助 费	
	支 出 门	
	俸 给	380162000
	办公费及购置	83351320
	什 支	43324200
	附 小 经 费	34255310
	拨 给	800000
	建 筑	48000000
	本年度支出合计	589892830
606672790	本年度收入合计	
	本年度结存数	13779960
606672790	收 支 对 照	606672790

(1932——1933 学年度)

合浦廉州中学收支对照表

1992 年度 (1-12 月份)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83091300	拨入经费	
	支教职工工资	31441100
	补助工资	21125100
	职工福利	4391100
	离退休人员经费	9852300
	助学金	424100
	公务费	1764400
	修 缮	10000000
	其他费用	105500
	教职工副食品价格补贴	2242500
	教师进修培训费	14700
	民办教师补助	1430500
	追加体育经费	300000
50408600	勤工俭学、租赁、杂费等收入	
	基建 (零星)	5648200
	福利	9760000
	奖励	570000
	校舍修缮	13046300
	设备	6500000
	其他	14142300
	结余	741800
133499900	收支对照	133499900